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

第 4 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到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公告

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山西省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试行）》（晋急发〔2023〕167号）有关规定，经企业自评、申请、评审、公示，确定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为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将自评报告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并在企业安

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达标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市局提出申请，重新评审，达标企业要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质量和水平。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达标后严重滑坡的企业要暂扣标准化证书并上报市局撤销其达标等级。对不达标的企业要结合分类分级工作重点监管，加大执法频次。市局将对企业安全标准化持续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附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汾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一、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

山西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二、建材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侯马市汇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